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冊 第

建 7496

號

次

本

實業部擬具汽車里程及油量表

改用公制  
推行辦法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事

訓令

民教兩廳  
武昌市政府  
漢口專員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八月廿九號

省建 31796

附行附件  
附

注

本案公文

附件

件



建環

卷三第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建省 字第 31796 號 別文	奉行政院令以技實業部擬具 送呈并請一體送呈由	秘書	秘書	秘書
送達	機關	秘書	秘書	秘書
別類	送達	秘書	秘書	秘書
件附	詳內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詳內	詳內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詳內	詳內	時到廳	時到廳	時到廳

登  
今二十六日

九  
時到

如法一  
恒表一

明庶



訓令 有建一字號

25

令

武昌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  
各專署  
各縣政府

(未續)

陸

陸

行政院廿六年六月三日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

查據實業部呈稱：查我國近年以來，(云云抄至)

令併查以... 業情據此。(云云抄至) 再轉飭所屬一俾

遵照此令。

等因，(計) 抄發推行辦法及換算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毋得延宕，此令。

此令。





2.

附抄及核抄办法及换算表各一份。

主席黄。

建设廳長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監印  
校對  
陳瀛洲

日



(提呈另發)

文

湖北省政府

行政院訓令

建設 次  
第 五 科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勸導照由  
據實業部擬具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通

附

件

辦 6月8日(星期二) 17時  
省建字第 31796 號

52703

收文 字第 號



#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

03308

號

令

湖北省政府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我國近年以來，都市道路及公路建設，進展甚速，使用汽車數量，大為激增，而國內流行之汽車，其所裝里程表及油量表，類多以英里計程，美加命計量。值此全國普遍推行新制之際，此種不合法定之長度及容量名稱，似不宜長此任其存在，致惑觀聽，且查全國公路，均以公里計程，此項英里里程表，於駕駛人之運用，亦深感不便，自應逐漸改用公制，以利度政之劃一。茲經本部擬具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草案，既



4、  
汽車里程及油量公制與英美制換算表各一種；是否有當，理合各  
繕具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俾便公布施行，仍候指令祇遵，實為  
公便。再此項推行辦法草案及換算表，業經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  
會議復同意，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劃一度政起見，  
核尚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所屬機關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推行辦法及換算表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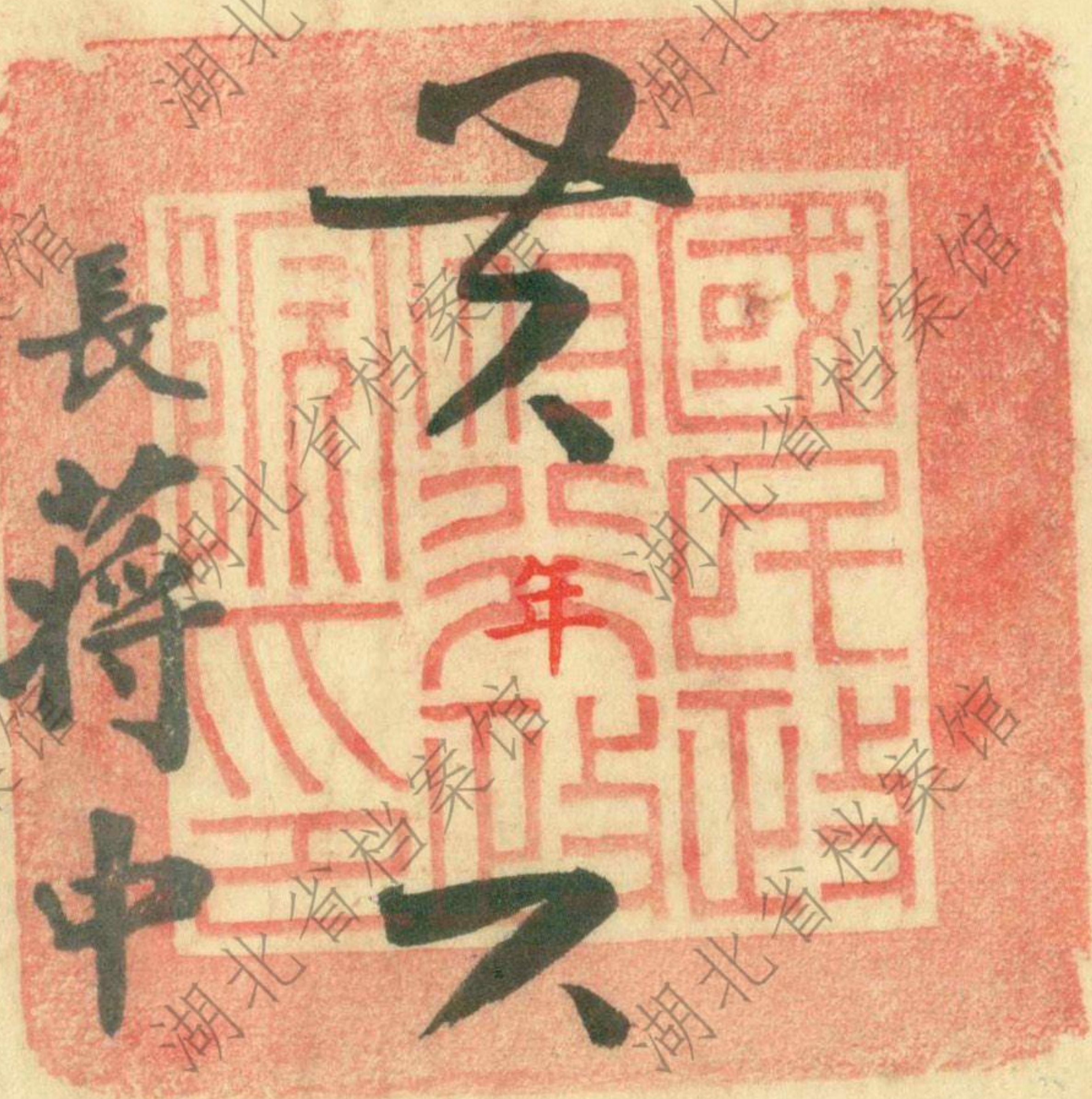
院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長  
蔣  
中

正

子  
年  
月  
日



月

三

日

校對高明澄

吳鼎昌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

一、汽車里程表應用公里計程油量表應用公升計量於本辦法公布六個月後所有新裝車之里程表或油量表仍用英美制者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應拒絕登記

二、各省市對於汽車行駛速度限制之標誌應一律用公里標記

三、汽車所用油料裝桶或裝聽應一律註明公升數目

四、凡油料交易及各加油站之灌油器應一律以公升計量

五、各省市對於汽車登記所用里程及油量應一律以公制辦理登記

六、凡辦理汽車登記時應附發本辦法及里程油量公制與英美制換算表（附后）各二份一給車主一給駕駛人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里程及油量公制與英美制換算表

程		里		油	
公里	英里	公升	美加侖	公升	美加侖
四八.三	三〇.〇	一八.九	一.五	一.〇	〇.二六
四〇.二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四	一.〇	〇.二六
三二.二	二〇.〇	一七.一	一.三	一.〇	〇.二六
二九.〇	一八.〇	一六.二	一.二	一.〇	〇.二六
二五.七	一六.〇	一五.三	一.一	一.〇	〇.二六
二二.五	一四.〇	一四.四	一.〇	一.〇	〇.二六
一九.三	一二.〇	一三.五	〇.九	一.〇	〇.二六
一六.一	一〇.〇	一二.六	〇.八	一.〇	〇.二六
一三.〇	八.〇	一一.七	〇.七	一.〇	〇.二六
一〇.〇	六.〇	一〇.八	〇.六	一.〇	〇.二六
七.〇	四.〇	九.九	〇.五	一.〇	〇.二六
四.〇	二.〇	九.〇	〇.四	一.〇	〇.二六
一.〇	〇.〇	八.一	〇.三	一.〇	〇.二六